（上接C5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2年6月2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6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6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2年6月22日（T+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6月22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6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6月24日（T+4日）刊登的《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6月22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6月2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6月2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6月10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普瑞眼科 | 指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40.476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
| 战略投资者 | 指根据战略配售从属关系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
| 网下发行 |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
| 投资者 |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 配售对象 |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
| 网下投资者 | 指符合《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
| 网上投资者 |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
| 有效报价 |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
| 有效申购 |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
|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
| T日 |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2年6月20日 |
| 《发行公告》 | 指《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2年6月14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6月14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33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5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1.01元/股-58.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844,93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0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1”处理。

在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1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2”处理。

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3”处理。

以上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27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7,34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无效报价2”和“无效报价3”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其余3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77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的申报数量为6,607,590万股，报价区间为11.01元/股-58.00元/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0.23元/股（不含40.2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0.2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200万股的配售对象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剔除，拟申购量小于790万股（不含79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删除。以上过程总共剔除12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6,1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6,607,590万股的1.0017%。

剔除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22家，配售对象为7,054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本次发行报价申购总量为6,541,40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445.86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 投资者类型 | 报价中位数（元/股） |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
|---|---|---|
| 网下全部投资者 | 37.8700 | 36.3334 |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 37.4000 | 35.7071 |
|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 37.4000 | 35.7133 |
| 基金管理公司 | 37.3500 | 35.5158 |
| 保险公司 | 38.5000 | 37.1382 |
| 证券公司 | 36.4000 | 34.8590 |
| 财务公司 | - | - |
| 信托公司 | 33.7800 | 32.9500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 38.9500 | 37.7570 |
|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 38.5000 | 37.7625 |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65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4.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0.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8.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3.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33.65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52家投资者管理的1,25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3.65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33.65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7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802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5,144,46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普瑞眼科所属行业为“Q83卫生”，截至2022年6月1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8.96倍。

本次发行价格33.65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8.7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6月14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20.04%。

截至2022年6月1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2021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A) | 2021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A) |
|---|---|---|---|---|---|---|
| 300015.SZ | 爱尔眼科 | 0.4285 | 0.5133 | 36.84 | 85.97 | 71.78 |
| 301103.SZ | 何氏眼科 | 0.5465 | 0.4798 | 29.54 | 54.05 | 61.57 |
| - | 华厦眼科 | 0.9098 | 0.9520 | - | - | - |
| 3309.HK | 希玛眼科 | 0.0152 | 0.0037 | 3.82 | 251.32 | 1,032.43 |
| 均值（剔除华厦眼科、希玛眼科） | | | | | 70.01 | 66.67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6月1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希玛眼科”、T-4日股票收盘价及2021年扣非前/后EPS均以人民币计量，汇率采用2022年6月14日（T-4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

注4：华厦眼科尚未完成A股上市、希玛眼科为H股上市公司，其估值与A股上市公司不具备可比性，故均值中剔除华厦眼科及希玛眼科。

本次发行价格33.6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8.7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20.04%；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66.67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连锁经营和规模优势。目前发行人已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眼科专科医院连锁经营的业务版图，直营连锁医院布局全国多个省会城市，通过全国性连锁经营，一方面能够依托省会城市为中心，将经营理念和品牌影响力辐射全省，进而提升发行人眼科诊疗服务在全省的渗透率；另一方面，能够实现快速复制，有效降低新开医院成本，加快新开医院成长步伐，通过资源整合，减少重复投入，同时通过集中采购还可以有效降低设备、耗材成本。基于全国连锁化和同城一体化的经营战略，发行人能够实现管理效率和内控水平的提升，并进一步提升抵御风险能力；

第二，品牌和口碑优势。作为民营眼科医疗集团，发行人始终致力于打造良好的品牌和口碑，通过十余年的经营，发行人逐渐在公众中积累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自然到院的门诊量逐年提升。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非医保业务收入分别为94,152.19万元、110,002.33万元和143,424.3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17%、80.94%和84.24%，非医保业务收入占比的提升也反映出消费者对发行人品牌的认可。除消费者外，发行人通过学科建设，也得到了行业内的普遍认同，作为非公医疗协会眼科分会的主要发起单位之一，发行人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行业资源，代表性医院合肥普瑞获批“安徽省十三五医疗卫生重点特色专科”。

第三，人才建设优势。发行人重视医师团队的建设和培养，目前公司拥有专业的医疗服务人员超过1,000人，其中副高以上医师200多人，也正是基于全国性连锁和一体化管理的优势，除自身培养的专业医师外，发行人还吸引了大批来自北京同仁、复旦五官科等国内一流公立眼科医院的多点执业专家。依托于公司的专家优势，发行人在北京设立了“疑难眼病会诊中心”，邀请公司内外部的知名专家加入，提升疑难和复杂眼病的诊治能力。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740.4762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961.9048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7.023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7.023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74.476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6.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6月2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65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25,867.02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5,973.45万元（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09,893.57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6月2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6月2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证券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证券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6月21日（T+1日）在《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配售方式

本次发行拟对网下投资者分类配售，对同类投资者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八）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br>2022年6月10日（周五） |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br>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br>网下路演 |
| T-5日<br>2022年6月13日（周一）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br>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br>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br>网下路演 |
| T-4日<br>2022年6月14日（周二）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br>初步询价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br>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br>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
| T-3日<br>2022年6月15日（周三）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
| T-2日<br>2022年6月16日（周四）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br>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
| T-1日<br>2022年6月17日（周五）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br>2022年6月20日（周一）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br>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br>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br>网上申购配号 |
| T+1日<br>2022年6月21日（周二） |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br>网上发行摇号抽签<br>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br>2022年6月22日（周三） |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br>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br>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
| T+3日<br>2022年6月23日（周四）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br>2022年6月24日（周五）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br>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九）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2年6月10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7.023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7.023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7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80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5,144,4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6月20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3.65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批量申购，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批量申购文件上传成功后，已经提交的申购全部被清除，将以最新提交的申购为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6月2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6月10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6月2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6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6月22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6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六位新股代码”，（如新股代码为301239，则备注为“B001999906WXFX301239”），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 序号 | 开户行 | 开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000023029200403170 |
| 2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201501100059868686 |
| 3 |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1000500000018839 |
| 4 |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77057923359 |
| 5 |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55914224110802 |
| 6 |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3066285018150041840 |
| 7 |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441010191900000157 |
| 8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37010100100219872 |
| 9 |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8901088000097242 |
| 10 |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801014040001546 |
| 11 |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530200001843300000255 |
| 1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9170153700000013 |
| 13 |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020825940100000028 |
| 14 |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12400011735 |
| 15 |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00005015103209064 |
| 16 |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39290303001057738 |
| 17 |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622965531012 |
| 18 |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751696821 |
| 19 |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39251800012350000291 0 |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